

惠市环建〔2023〕89号

关于惠州市景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 40 万套、铝制装饰品 3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景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景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 40 万套、铝制装饰品 3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景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博罗县杨村镇水华寨村楼角、老屋、散屋、塘一、塘二、水屋经济合作社大窝肚（土名）地段，占地面积 48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657 平方米。主要从事智能家具及铝制装饰品制造，计划年产智能家具 40 万套、铝制装饰品 30 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

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组装、喷粉和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家具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漆、喷漆后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浓度限值；表面前处理线产生的硫酸雾、氮氧化物和氟化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900-2008）中表5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废水处理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厨房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2.383吨/年（其中有组织1.883吨/年，无组织0.500吨/年）。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蒸发器等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

土壤和地下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与洗涤用水标准较严值后回用，浓水经蒸发系统处理，蒸发浓缩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杨村镇金杨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23625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漆渣、浓缩废液、污泥、废 RO 膜、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废包装桶和废弃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

（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

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